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-2027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GZTPC]20260500003[CS]）采购包 3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-2027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GZTPC]20260500003[CS]）采购包 3，属于法律服务；承接企业为海南领迈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领迈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